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
5. 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样本分析项目负责。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412050839

名称: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0412050839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名称：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八月份）

承担单位：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梁凯

报告编写：梁凯

校核：张诚

审核：胡新

审定：姜明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惠丰街西段8号

邮编：046012

电话：0355-3010311

邮箱：sxzqyhjjcyxgs@163.com

一、企业概况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隶属于山西长信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治市马厂镇马厂村东，主要以生产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和热轧光园钢筋低碳钢热轧圆盘条高速线材，年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废水为轧钢冷却水（不外排）。

我公司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8月24日对该企业的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进行了八月份污染源监测，其中，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的总砷、总汞为无能力分包项目，由山西绿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证编号：230412051034）于2023年8月14日对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的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八月份）》。

二、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六价铬、总铬、总镍、总镉 *总汞、*总砷	1次/月，监测1天， 3次/天
备注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山西绿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证编号：23041205103		

三、采样及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一览表

类别	采样方法依据
废水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93-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浓度
废水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GB 7475-87	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0.05mg/L
	总砷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总汞	《水质 砷、硒、汞、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四、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见表 4-1；
- (2)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4-2；
- (3) 监测人员对采样位置、采样频次、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
- (4) 监测期间，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设备正常工况下进行监测，见表 4-3；
- (5)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 平行密码样，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15% 的加标样，质控数据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质控数据见表 4-4；
- (6) 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监测人员	段世林	王恺	霍香钰	袁丹丹	史静
上岗证编号	ZQY71	ZQY107	ZQY112	ZQY115	ZQY118

表 4-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有效期
总镉、总镍	AA-70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QY-YQ-278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2.05~2024.05
总铬、六价铬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ZQY-YQ-004	长治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023.07~2024.07

表 4-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设计工况 (t/d)	实际工况 (t/d)	负荷 (%)
8.24	轧钢	1818.18	1143.56	62.9

表 4-4 质控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总镍	Z230027-06-20	0.05L	0.0	≤10	/	/	相对偏差符合要求
	Z230027-06-20xp ₁	0.05L					
六价铬	Z230027-06-20	0.008	5.9	≤15	/	/	相对偏差符合要求
	Z230027 m ₁	0.009					
总铬	Z230027-06-21JB ₁	/	/	/	96.0	90-110	加标回收率符合要求
总镍	Z230027-06-19JB ₁	/	/	/	96.0	90-110	加标回收率符合要求
六价铬	Z230027-06-21JB ₁	/	/	/	96.6	85-115	加标回收率符合要求
总镉	Z230027-06-19JB ₁	/	/	/	92.0	90-110	加标回收率符合要求

五、监测结果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8.24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Z230027-06-19~21	总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铬	mg/L	0.026	0.024	0.027	0.026
			六价铬	mg/L	0.010	0.008	0.007	0.008
			总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分包项目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结果均值
8.14	轧钢设备冷却水排口	2023-08-13-f-WS-1	总砷	μg/L	ND	ND	ND	ND
			总汞	μg/L	0.11	0.13	0.07	0.10
“ND”表示未检出 分包单位为：山西绿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证编号：23041205103。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山西绿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Lv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30412051034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9日

监测报告

绿澈环保(2023)字第(2147)号

项目名称: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污染源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山西绿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此资质仅限于山西泽清源环

境监测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0412051034

名称: 山西绿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高速公路出入口东升四期35号楼北(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0412051034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 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单位：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山西绿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萍

项目负责人：梁鸿飞

报告编写：郝丽旭

报告审核：张明

报告核定：李

采样人员：			
姓名	梁鸿飞	马鑫	—
上岗证编号	LCJC2023032	LCJC2023061	—
分析人员：			
姓名	任艳卉	—	—
上岗证编号	LCJC2023007	—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手写、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投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 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本次监测或送检样品负责。
5.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公司公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6.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8.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山西绿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高速出入口东升四期北(三层)

邮编： 045200

电话： 17635318889

邮箱： sxlchbkj@126.com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监测内容.....	1
三、监测质量保证.....	1
3.1 监测方法.....	1
3.2 监测主要仪器.....	1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2
4.1 废水监测结果.....	2

一、基本情况

表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污染源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长治市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监督监测□ 例行监测□ 其它□
监测目的	环评□ 现状□ 样品委托□ 其它√
监测依据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污染源委托监测方案
监测日期	2023年8月14日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类别、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点位布置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水	轧钢设备冷却水 2023-08-13-f-WS-1	总砷、总汞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三、监测质量保证

3.1 监测方法

表 3-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总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μ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μg/L

3.2 监测主要仪器

表 3-2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 (量程)	检定/校准部门与 有效日期
废水	总汞、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LC-254	波长 160~320nm	深圳品信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2023.2.9-2024.2.8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1 质控数据及结果

表 3-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论一览表

平行双样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µ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质控指标 (%)
总砷	2023-08-13-f-WS-1-1-1	ND	--	≤20
	2023-08-13-f-WS-1-1-1-P	ND		
总汞	2023-08-13-f-WS-1-1-1	0.11	4.35	≤20
	2023-08-13-f-WS-1-1-1-P	0.12		

四、监测结果

4.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4-1 轧钢设备冷却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µg/L)	
			总砷	总汞
8.14	2023-08-13-f-WS-1	1-1	ND	0.11
		1-2	ND	0.13
		1-3	ND	0.0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报告结束-----